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二次监事会于2018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已变更并已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

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